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
核查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或“标的公司”）60.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元房产将成为宁波联合控股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要求，对宁波联合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宁波联合股票停牌日（即2018年1月9日）前六个月至《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19年11月29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核查范围为：

- 1、宁波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宁波联合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除宁波联合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和先生、副总裁戴晓峻先生、副总裁周兆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金方、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副总裁俞传坤的直系亲属朱利君、标的公司盛元房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美林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联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宁波联合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和先生、副总裁戴晓峻先生、副总裁周兆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金方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买/卖
王维和	2017-11-21	270,000	9.44	卖
	2017-11-22	299,700	9.50	卖
戴晓峻	2017-11-22	343,600	9.50	卖
周兆惠	2017-11-27	273,000	8.99	卖
董庆慈	2017-11-21	341,200	9.44	卖
李金方 ^注	2018-05-09	29,900	7.71	买
	2018-05-14	12,800	7.76	买
	2018-05-15	20,200	7.81	买
	2018-06-13	25,900	7.71	买
	2019-03-21	46,100	6.92	卖
	2019-03-21	42,700	6.94	卖

注：李金方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宁波联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宁波联合监事，

李金方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早于其任职起始日。

（二）控股股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荣盛控股副总裁俞传坤的直系亲属朱利君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买/卖
朱利君	2018-06-20	3,100	6.55	买
	2018-10-24	3,100	5.33	卖

（三）标的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盛元房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美林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买/卖
徐美林	2017-07-12	1,500	10.06	买
	2017-07-12	1,500	9.92	买
	2017-07-14	900	10.07	买
	2017-07-14	1,100	10.08	买
	2017-07-26	5,000	9.97	卖

（四）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

1、就上述卖出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宁波联合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和先生、副总裁戴晓峻先生、副总裁周兆惠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分别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减持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所作的独立决策，减持前后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间，宁波联合尚未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筹划、磋商收购事宜，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就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宁波联合监事会主席李金方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除公司已公告的情况外，并

未获知本次重组的其它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3、就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荣盛控股副总裁俞传坤的直系亲属朱利君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除公司已公告的情况外，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其它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4、就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盛元房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美林女士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事先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猛

何猛

杨鑫

杨鑫



2019年11月30日